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创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启创环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1、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20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5,225,652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4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,999,989.84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“天职业字 [2021] 9221 号”验资报告审验。

2、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；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 425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662,707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.42 元/股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为清偿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债务而实施的债转股，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 14,000,000.00 元债权进行认购。相关债权价值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“天源评报字（2021）第 0599 号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兴芳桥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



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。

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国联新禾向启创环境提供资金 1,400 万元，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。该项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账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。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非现金认购，不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 (元)
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	3202230351010000071572	43,999,989.84	0.00
合计		43,999,989.84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 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43,999,989.84
发行费用	540,430.11
募集资金净额	43,459,559.73
加：利息收入	40,504.23
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年度
1、支付职工薪酬	6,983,829.75	184,583.00
2、材料采购	28,892,607.90	2,300.00
3、其他经营性费用	7,620,639.97	655,144.87
4、银行手续费	2,986.34	29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	0.00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